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

濮自然资发〔2019〕94号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施行不动产登记与水、气、暖同步过户 进一步推进便民利民改革的通知

濮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濮阳市自来水公司、濮阳华源水务有限公司、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濮阳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、濮阳市华隆燃气有限公司、濮阳市长城燃气有限公司、濮阳市热力公司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，实现群众和办事企业“一窗受理”“一网通办”，决定在我市施行不动产登记与水、气、暖同步过户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事项：不动产登记与水、气、暖手续过户

在群众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时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告知群众可同时办理水、气、暖过户手续。

二、办理原则：群众自愿

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，房屋原产权人和新产权人应协商结清水、气、暖相关费用，对因水、气、暖产权变更产生的相关权益变更无异议，并各自承担相应后果。

三、办理程序：部门协作、简便易行

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登簿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过户信息分别传至水、气、暖责任单位。各责任单位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产权过户信息，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水、气、暖户主过户业务，其中，已办理银行代扣代缴业务的应及时变更；并在各环节中做好沟通，加强衔接，确保水、气、暖户主过户信息无误，杜绝让群众多次申请的现象发生。

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，不断提高业务标准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大数据技术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“一网通办”的目标，达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，办事效率明显提高，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跑腿，信息多跑路，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市委营商环境办将对该项工作落实的进展情况，进行跟踪督导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

2019年11月8日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8日印发

